

证券代码：874144

证券简称：同威信达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九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

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六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告；
- （二）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五）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 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 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并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可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结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九条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凡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罢免、开除等处分。对于擅自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主体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并相应修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